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依戶籍法規定，說明戶籍登記事項之撤銷與廢止各為何？並各舉一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p> <p>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撤銷登記與廢止登記」等從登記，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撤銷登記與廢止登記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則應在「從登記」的概念及舉例說明中，多加補充。</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6~77。</p> <p>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3。</p>

答：

戶籍登記事項廣義言之，可區分為「主登記」與「從登記」；本題意旨之撤銷與廢止登記，即屬從登記之類別。

(一) 撤銷登記與廢止登記之性質：

所謂從登記，係指凡依附主登記而產生之登記；換言之，必先有主登記的戶籍登記存在，因一定事由發生，使原來主登記的內容與實況或現況不符，有違反戶籍登記正確、作用之目的，為期原戶籍登記內容正確，因所衍生之登記：如現行之「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等是，若無主登記事項之存在，即無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二) 戶籍登記事項之撤銷：

- 1.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2.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即其原登記事項，既非有變更，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只因其事實已不存在，而由有撤銷權人，以法律行為使之撤銷登記。
- 3.舉例說明，例如：虛設戶籍、幽靈人口之撤銷：當事人根本無遷出入之事實，而為遷出入之登記，遷出地警勤區發現有虛報遷徙登記，則為「漏戶漏口」，經取得當事人筆錄，證實其虛報，而後填催告書，催告當事人限期撤銷遷出入登記；如經通知戶政事務所複查後，可依法科處罰鍰，並撤銷遷徙登記。
- 4.另有關經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者，應追溯至未喪失國籍時狀態，以及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辦理撤銷戶籍登記，爰於民國104年1月修改戶籍法時，特別增列後段規定，經「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應為撤銷之登記。

(三) 戶籍登記事項之廢止：

- 1.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 2.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為廢止之登記。其原登記事項，既非有變更，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只因其事實已不存在，而由有廢止權者，以法律行為使之失其效力之登記也。
- 3.舉例說明，例如：喪失國籍後之廢止登記：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我國國民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或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我國國民經內政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即應為廢止之登記，且依戶籍法第四十八之一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免經催告程序，逕為廢止登記。

二、美國籍甲男與本國籍乙女結婚，甲辦理戶籍登記時，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有何規定？是否可以只使用原有外文姓名？嗣後得否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試就姓名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敘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在台辦理戶籍登記時，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原有外文姓名、更改其中文姓名等相關法規，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能應付裕如；但因題意過於單薄淺顯，實不易發揮，得分關鍵應在條文內容之整編，詳細引述姓名條例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要旨，方可切題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35第2題。

答：

美國籍甲男與本國籍乙女結婚，甲男在台辦理戶籍登記時，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原有外文姓名、更改其中文姓名等相關法規，我國現行姓名條例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均有詳細規範，謹依題意敘述如下。

(一)甲辦理戶籍登記時，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之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姓名條例第1條）。
- 2.辦理戶籍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之文字，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條例第2條）。
- 3.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姓名條例第3條）
 - (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 4.外國人取中文姓名時，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名以一個為限）之限制（姓名條例第4條）。
- 5.外國人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二)甲辦理戶籍登記時，不可以只使用原有外文姓名登記：

- 1.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 2.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依前述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 3.依姓名條例第3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原則上應以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4.綜合上述姓名條例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可知美國籍甲男辦理戶籍登記時，不可以只使用原有外文姓名登記；而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但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另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本名以一個為限之限制。

(三)甲依規定完成辦理戶籍登記，嗣後得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

- 1.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已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 2.修正理由：考量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時，太倉促或不熟悉我國文字情形下，嗣後瞭解我國文化後，對其中文姓名認為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給予更改姓名機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爰增列外國人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之規定。
- 3.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外國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亦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併此敘明。

三、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婚後即共同居住於臺北市。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有一子丙，丙為未成年，且具有A國與我國雙重國籍。甲、乙不睦，協議離婚，但對於丙之親權行使意見不一，對於甲、乙應如何對丙行使親權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命題，難度雖較其餘各題略高，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及民法之相關規定，均可有不錯之得分。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06、123。
-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64第4題。

答：

本題涉及涉外民事法律之適用準據，按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四十二年公布施行以來，逾五十餘年未曾修訂。其間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已發生重大變化。有鑑於此，我司法院乃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研擬修正條文，幾經調整架構及內容後，提交立法案審議，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三讀通過立法，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總統公布。

本題有關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協議離婚，對具有A國與我國雙重國籍之兒子丙，如何行使親權之問題，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準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規定：「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 2.準據：關於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參諸一九八九年聯合國兒童權利保護公約及一九九六年海牙關於父母保護子女之責任及措施之管轄權、準據法、承認、執行及合作公約所揭示之原則，爰修正為依子女之本國法，以貫徹子女之本國法優先適用及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
- 3.依題意，有關涉及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倆父母，與其子丙之法律關係，當依其子丙之本國法，以為準據。
- 4.惟其子丙又具有A國與我國雙重國籍，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條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即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無論其國籍取得之先後順序如何，均宜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較為合理。

(二)甲、乙對丙行使親權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1.依上述規定，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協議離婚，對其子丙如何行使親權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先適用其子「丙之本國法」。
- 2.惟因其子丙又具有A國與我國雙重國籍，依國籍積極衝突之規定，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其題意知甲男與乙女結婚生丙，丙尚未成年，且均共同居住於我國臺北市；故丙具有A國與我國雙重國籍，甲、乙對丙行使親權時，當以我國為「關係最切之國」，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時，當以我國法律為「丙之本國法」。
- 3.綜覽上述，甲、乙對丙行使親權之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我國法律以為準據。

(三)我國法院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規定：

- 1.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2.依民法第1055之2條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 3.依民法第1091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四、於何種情形，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其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第四題聚焦105年新修正「國籍法」有關放寬歸化之資格要件，其中涉及「免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之要件及其限制，題意明確，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若能再輔以修法意旨及其影響，則可獲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57~5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2。

答：

國籍法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為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乃增修有幾種情形，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謹依題意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之情事：

依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1.依第六條規定(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
- 2.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3.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二)有殊勳於我國申請歸化者：

- 1.依國籍法第六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 2.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殊勳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3.放寬限制之理由：依《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之認定，因彼等有下列殊勳於我國者：
 - (1)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2)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 (3)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 (4)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
 - (5)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 (6)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三)高級專業人才之申請歸化者：

- 1.依國籍法第九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
- 2.科技領域：指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 3.經濟領域：指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 4.教育領域：指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5.文化或藝術領域：指獲各界或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誌評論肯定者。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者。
- 6.體育領域：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7.其他領域：如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
- 8.放寬限制之理由：依《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之認定，因彼等有助中華民國利益，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若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亦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四)確屬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

- 1.依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
- 2.放寬限制之理由：

- (1)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定，若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自應排除當事人提出喪失國籍證明之義務。
- (2)另因申請歸化者，其本國法規定未必於相關程序均能與我國法律相配合，且為免使外國人放棄本國籍後，我國不許可其歸化，反而使該外國人成為無國籍人，影響其權益。爰修訂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等特殊情形，當事人因現實困難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許其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